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台北陽明校區傳統醫學大樓聯合服務中心 1 樓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奇宏

出席：陳副校長永富、陳主任秘書怡如、蔡主任維嫻、周委員世傑、
管委員延城、雷委員文玫、李委員士元、陳委員春榮、邱委員
水珠、劉委員宗聖、賴委員林鴻、連委員聖豪

請假：楊副校長慕華、林委員智勇

列席：總務處黃總務長世昌、柯簡任秘書慶昆、尤組長柏文、研究
發展處蔡研發長金吾、黃組長筱芸、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林
校聘副主任逸芬、莊詒婷、藥物科學院黃副院長奇英、
主計室鄭組長清文

紀錄：呂雯茵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計有 4 項提案討論，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投資管理小組提請討論本校 113 年度投資規劃案，經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投資管理小組已據以執行，並將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會議提案討論股債 ETF 之定
期定額分批執行細節。

第二案：人文社會學院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光復校區

人社一館南側增建案所需經費 5,000 萬元，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費核撥予總務處於額度內核實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規劃設計(含申辦都審、建照執照及五大管線相關作業)已於 113 年 2 月 26 日決標，預計 113 年 10 月完成；增建工程預計 113 年底辦理採購，全案預計 114 年底完工驗收。

第三案：研究發展處提請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第二點至第八點及第十一點部分規定，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研究發展處業於 113 年 1 月 9 日陽明交大研企二字第 1120058837 號書函周知全校各學術單位，並將本原則登載於研究發展處網頁。

第四案：秘書處提請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原則第三點部分規定，經決議本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配合本校學生事務處辦理實施導師制度支給人事費情形，修正為「導師工作費」，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秘書處業於 113 年 2 月 22 日陽明交大秘字第 1130006504 號書函周知全校各單位，並將本原則登載於秘書處網頁。

肆、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主計室

第一案：112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大學)以自籌收入支應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奉准先行辦理數 1 億 8,540 萬 9,197 元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

不足，有先行辦理之需者，應經校長核准，並提管理委員會報告，其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二、112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大學)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以自籌收入支應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法定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計 6 億 3,766 萬 5,169 元，執行數及奉准保留數計 8 億 2,306 萬 6,434 元，停止執行數 7,932 元，經調整容納後，其中「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及「什項設備」法定預算不足數分別為 2,423 萬 2,588 元、5,777 萬 8,857 元、7,903 萬 2,834 元及 2,436 萬 4,918 元，合計 1 億 8,540 萬 9,197 元，爰本室依上開規定，業於 113 年 1 月 17 日第 1130001589 號簽奉校長核准增加 112 年度先行辦理數 1 億 8,540 萬 9,197 元，並提本次管理委員會報告。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本校校務基金(大學)112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表及相關文件。

決定：洽悉。

報告單位：秘書處

第二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第四點所附給與標準表備查報告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01912 號函，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三讀通過，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序，據以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查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本給與標準表將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滾動修正，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備查。

三、本案業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函知全校各單位滾動修正給與標準表，另為維護功能性主管權益，經會請人事室、出納組及主計室先依修正後給與標準表造冊與核發，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為利行政程序完備爰提本次會議備查。

四、檢附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第四點附表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

決定：洽悉(附件 1，P14~15)。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請同意由本校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支應 113 年度預算超分配所需經費 1 億 1,334 萬 9 千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3 年度預算分配案，業經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113 年度可供分配數計 39 億 3,114 萬 2 千元，核定分配數計 40 億 4,449 萬 1 千元，預計超分配 1 億 1,334 萬 9 千元。
- 二、關於本校 113 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一)全校統籌經費 30 億 9,237 萬 7 千元，(二)行政單位經費 5 億 9,645 萬 4 千元，(三)研究單位經費 2,844 萬 6 千元，(四)教學單位經費 3 億 2,721 萬 4 千元，合計 40 億 4,449 萬 1 千元。
- 三、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之實際需要，需動用基金賸餘，增加經費支用者，須提本會審議。
- 四、113 年度預算分配案因配合學校政策及業務推動實際需要致增加經費支用，主要係增列博士生博學獎學金、台電電價調漲、約用人員待遇調整、調增導師費計算基準、

推動數位轉型相關校務系統建置等，預計超分配 1 億 1,334 萬 9 千元，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支應。

五、檢附本校 113 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 114 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校務基金 114 年度概算籌編，本室前函請各業務單位提出需求，經本室依預算籌編原則並考量本校財務狀況覈實編列後，已於 113 年 3 月 7 日簽奉校長核准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本校 114 年度概算擬編列收入 110 億 3,639 萬 4 千元，經常支出 113 億 9,372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短絀 3 億 5,733 萬 3 千元；資本支出編列 10 億 8,859 萬 4 千元，詳細概算編列情形如附件。
- 三、有關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資本支出國庫補助部分，因教育部尚未核定，擬暫依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額度編列，如有增減變動，請同意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通知補助金額，並簽奉校長核可後調整編列。
- 四、本校 114 年度概算，俟提本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即依規定時程整編各項預算書表，送請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及彙編。
- 五、檢附 113 年 3 月 7 日核准簽呈及 114 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編列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 112 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本校校務基金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本室業依限完成編製，並於 113 年 2 月 6 日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財政部及審計部。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本校校務基金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應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茲按收支餘絀狀況分析及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說明如下(詳細說明如附件)：

(一)收支餘絀狀況分析

- 1、112 年度收入決算數 106 億 3,140 萬 8,585 元，較預算數 99 億 2,456 萬元，增加 7 億 684 萬 8,585 元，增加比率 7.12%。
- 2、112 年度支出決算數 109 億 1,221 萬 9,935 元，較預算數 102 億 6,534 萬 3,000 元，增加 6 億 4,687 萬 6,935 元，增加比率 6.30%。
- 3、112 年度決算短絀數計 2 億 8,081 萬 1,350 元，較預算短絀數 3 億 4,078 萬 3,000 元，減少短絀 5,997 萬 1,650 元，減少比率 17.60%，主要係因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實際執行數較預期增加。

(二)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

112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決算數 10 億 7,614 萬 1,996 元，較可用預算數 11 億 7,853 萬 9,327 元，減少 1 億 239 萬 7,331 元，減少比率 8.69%，主要係因士林校區創新育成大樓興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

- 四、檢附 112 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

案由：有關 112 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 113 年 1 月 15 日陽明交大數據字第 1130000629 號書函請相關業管單位配合辦理，擬具 112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擬依規定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限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 112 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決議：

- 一、請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確認本案投資效益報酬相關內容後，再將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校務會議，其餘照案通過。
- 二、附帶決議：請投資管理小組於下次管理委員會製表報告本校各項投資效益情形，並請人事室提供本校人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一覽表送委員參閱。

提案五

提案單位：藥物科學院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陽明校區護理館 2 樓及生物醫學大樓 2 樓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1,260 萬 1,983 元，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2 年 9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一次空間專案審查會議

決議，同意藥物科學院借用護理館 2 樓校控空間，面積約 319.65 平方公尺，將整修作為藥學系、醫藥法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教師教研空間及院辦。原生物醫學大樓 2 樓，面積約為 66.57 平方公尺，將整修作為生藥所教師實驗室空間。

- 二、又護理館 2 至 4 樓露臺及管道漏水嚴重，已造成室內多處壁癌，須於室內整修時優先處理施作。另外該館 2 樓廁所及公共空間已使用多年從未整修過，考量師生使用安全，將公共空間之整修規劃於此次裝修工程中。
- 三、本案經參考歷年同類型案件及市場行情，經費概估為 1,260 萬 1,983 元，包含整修工程費 1,145 萬 5,540 元、規劃設計服務費 94 萬 6,443 元、工程準備金及管理費 20 萬元。
- 四、檢附本校陽明校區護理館 2 樓及生物醫學大樓 2 樓整修工程簡報及相關文件。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本案經費核撥予總務處於額度內核實辦理。
- 二、附帶決議：請總務處辦理本校修繕工程、館舍捐建等業務時，加強注意工安、相關作業廠商往來維護等社會責任多樣性之認知及訓練，以落實 ESG 永續發展。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士林校區創新育成大樓興建工程追加經費 2,730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士林校區創新育成大樓興建工程 106 年 3 月 2 日奉教育部核定興建構想書，總預算為 1 億 5,005 萬 9,000 元(地上 6 層地下 2 層 1 棟鋼筋混凝土構造物，總樓地板面積 4,196.19 平方公尺)，經費全數由校務基金自籌支應，建造執照 107 年 1 月 16 日取得。

二、辦理歷程說明：

- (一)原工程 107 年 8 月 15 日決標予立欣營造有限公司，結構體興建至 B1F 後廠商財務跳票無法履約，109 年 1 月 2 日終止契約。
- (二)接續工程 109 年 5 月 6 日決標予熊敏營造有限公司，109 年 7 月 16 日開工，因新冠疫情及營建物價飆漲，致工班進場不正常、材料設備交貨延宕，又承商內部工程管理不佳，原預定 111 年 1 月 11 日竣工，惟截至 111 年 10 月 2 日止，逾期已達 264 日，本校業依契約規定於 111 年 10 月 3 日書面通知承商終止契約。
- (三)第二次接續工程 112 年 7 月 12 日決標予協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啟業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112 年 8 月 25 日開工，截至 113 年 1 月 24 日止預定進度 75%，實際進度 85%，預計 113 年 3 月 31 日完工，113 年 8 月底前可取得使用執照。

三、本案追加經費 2,730 萬元說明如下：

- (一)第二次接續工程契約變更需求數 1,430 萬元。
- (二)因應熊敏營造終止契約衍生之設計監造服務費用預估 400 萬元。
- (三)工程經費不足 900 萬元(112 年調整做為第二次接續工程發包費用之公共藝術、物價調整費用)。

四、檢附本校士林校區創新育成大樓興建工程追加經費簡報及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光復校區浩然圖書館空調設備汰換所需經費 1,141 萬 9,100 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光復校區浩然圖書館冰水主機自 87 年 2 月開幕使

用至今已逾 25 年，設備效率已明顯下降，擬汰換老舊空調設備以提高用電效率，達節約能源之目的。

- 二、本案老舊館舍設備汰換預估所需費用為 1,631 萬 3,000 元，包含汰換冰水主機 1 台、冷卻水泵 1 台及更新空調中央監控系統，經申請經濟部能源署「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已獲補助 489 萬 3,900 元，尚需由本校自籌 1,141 萬 9,100 元，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汰換光復校區浩然圖書館空調設備。
- 三、檢附本校光復校區浩然圖書館空調設備汰換簡報及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台南分部第一期校地同行樓基地範圍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無償捐建館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辦理產學合作館舍捐建租金收益原則第四點規定，館舍捐建之籌備階段，應將捐建產學合作契約草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為促進台南分部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聯公司)無償捐建台南分部第一期校地同行樓基地範圍館舍(台南市歸仁區林子邊段 796、788 地號)，雙方利用捐建館舍之空間進行產學合作，以活化空間使用及收益。
- 三、有關群聯公司使用捐建館舍空間面積之租金，依本校辦理產學合作館舍捐建租金收益原則第八點規定，將依照使用面積約定比例參酌雙方合作狀況，提出具體比例，於館舍興建完成進駐啟用前再提交管理委員會審議，作為群聯公司進駐使用面積租金計算依據。
- 四、檢附本校台南分部第一期校地群聯公司無償捐建館舍案

說明與簡報、捐建館舍暨產學合作合約書草案及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台南分部第一期校地同行樓基地範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無償捐建館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辦理產學合作館舍捐建租金收益原則第四點規定，館舍捐建之籌備階段，應將捐建產學合作契約草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為促進台南分部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緯創公司)無償捐建台南分部第一期校地同行樓基地範圍館舍(台南市歸仁區林子邊 796、788、789 地號)，雙方利用捐建館舍之空間進行產學合作，以活化空間使用及收益。
- 三、有關緯創公司使用捐建館舍空間面積之租金，依本校辦理產學合作館舍捐建租金收益原則第八點規定，將依照使用面積約定比例參酌雙方合作狀況，提出具體比例，於館舍興建完成進駐啟用前再提交管理委員會審議，作為緯創公司進駐使用面積租金計算依據。
- 四、檢附本校台南分部第一期校地緯創公司無償捐建館舍案說明與簡報、捐建館舍暨產學合作合約書草案及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竹北客家校區停車場基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無償捐建館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辦理產學合作館舍捐建租金收益原則第四點規

定，館舍捐建之籌備階段，應將捐建產學合作契約草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為促進竹北客家校區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聯公司)無償捐建館舍，雙方利用捐建館舍之空間進行產學合作，以活化空間使用及收益。
- 三、有關群聯公司使用捐建館舍空間面積之租金，依本校辦理產學合作館舍捐建租金收益原則第八點規定，將依照使用面積約定比例參酌雙方合作狀況，提出具體比例，於館舍興建完成進駐啟用前再提交管理委員會審議，作為群聯公司進駐使用面積租金計算依據。
- 四、檢附本校竹北客家校區停車場基地群聯公司無償捐建館舍案說明與簡報、捐建館舍暨產學合作合約書草案及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九點至第十一點部分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應本校實際運作各項業務需要擬修正本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包含簡化暫墊經費計算過程、增訂離職或退休計畫主持人結餘款專帳餘額運用方式，及得以結餘款報支搭乘飛機艙等升級所需差額，並配合相關規定增刪部分條文內容。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6 日 113 年第 1 次研究發展共識規劃會議討論達成共識，並擬續提 3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討論凝聚共識。
- 三、檢附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九點至第十一點部分規定修正重點說明、修

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及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2，P16~19)。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

111年10月1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本要點第4點所附給與標準表113年3月18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2學年度第3次會議備查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下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原則，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為配合校務推動或提升學術研究水準，聘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實際負有領導指揮監督及推展業務職責者，得於自籌收入項下支給主管職務工作費。
- 三、有自籌收入經費來源之單位因業務需要聘請功能性主管者，得以專案簽奉校長核定後支給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其經費來源應為該單位自籌收入經費，並定期續聘檢討。
- 四、本校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標準如附表（下稱本給與標準表）。但有特殊需要另支不同給與標準者，應敘明理由並經校長核定，則不在此限。
本給與標準表將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滾動修正，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五、擔任本校編制內主管職務者，應優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數個編制內主管職務或功能性主管職務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擇一支領。但如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高於主管職務加給者，得補發其差額。
- 六、本要點通過前業依國立交通大學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給標準表或專案簽准核發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者，得持續核發至該次聘期結束。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 給與標準表				
主管類別	支給標準	月支主管職務工作費上限		
		本職職稱	職等	新臺幣元
一級功能性主管、各學院功能性系、所長、學位學程主管	相當簡任11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11	<u>19,130</u>
一級功能性副主管、各學院功能性系、所、學位學程副主管	相當簡任10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10	<u>13,110</u>
二級功能性主管、各級功能性組長	相當薦任8職等或薦任7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	8	<u>7,520</u>
		其他等級教師(研究人員)	7	<u>5,750</u>

註：本表修正後自113年1月起適用，本表給與數額將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滾動修正。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110年10月1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8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2學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其收入包含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及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等。
- 三、本校簽訂之產學合作計畫，均應編列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管理費編列原則及比例如下：
 - (一)管理費以合約所定計畫經費總額編列20%，技術服務以經費總額20%交由學校作為管理費，特殊情事得簽請校長同意調整管理費比率。
 - (二)管理費若未超過計畫總額20%，則產業界計畫仍以20%計算，其餘則至少以12.5%計算；公家機構委託計畫可依其公定管理費比例計算，若未達12.5%，則依其最高可編列管理費比例計算。
 - (三)發表論文的學術研討會，除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之經費依規定可不扣管理費外，其餘及非發表論文的學術研討會(如短期講習、授課等)，提列經費總額5%，交由學校作為管理費，惟其他政府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產業界出資部分，比照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
- 四、管理費校內分配原則如下：
 - (一)國科會計畫管理費，得於提撥雇主負擔及身心障礙專戶、**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專款及帳務管理費後，學校分配比例60%，院系所(中心)分配比例40%。
 - (二)國科會以外之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原則如下：
 1. 管理費若未超過計畫總額20%，則其中75%歸學校管理費，25%歸院系所(中心)管理費；若執行單位為各研究中心，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管理費25%至少應提列其中五分之一交由系所作為管理費，提列予一級單位之管理費，則由各一級單位與中心協商訂定之。
 2. 管理費若超過計畫總額20%或單一計畫之管理費平均每年超過300萬元，則其超過部分由學校與執行單位各分配50%。

3. 管理費若少於計畫總額5%(含)，則全數交由學校作為管理費。

4. 學校管理費75%應優先撥列，管理費提列不足部分，計畫主持人應另補足管理費。

五、管理費為支應計畫執行所需之間接費用。相關支出除依合作機構及委辦機關之規定或契約辦理外，得應用於下列用途，其範圍如下：

(一) 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支給之人事費。

(二)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三) 支援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運作相關經費。

(四) 水電、瓦斯、電信、印刷、出版、辦公室用具、消耗品及餐費等事務性費用。

(五) 環境維護及安全、衛生等相關支出。

(六) 研究實驗室設備及儀器之購買與維護。

(七) 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

(八) 補助研究需要或應邀前往國外開會、參訪、訓練、研究及實驗之差旅費。

(九) 因推動校務及辦理教學研究所需製作或購買之宣傳、紀念品。

(十) 辦理業務檢討會、年終餐會等相關支出，年終餐會每年以一次為限。

(十一) 支援學校教學、學術研究及行政業務等相關支出。

(十二) 其他推動校務發展經專案簽准之相關經費。

六、產學合作計畫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支給人事費用之比率上限，由產學合作管理單位進行內部控管，其支給酬勞總額以不超過產學合作收入總額50%為原則。

超過前項規定時，得依行政程序專案核准，並應受自籌收入總額50%之限制。

七、產學合作計畫於核定及完成本校立案程序後，計畫款項未撥入本校前，如有經費支用需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政府科研補助及委辦計畫：年度計畫經費50%限額內，得由校務基金先行暫墊計畫款項；如逾50%者，計畫主持人應填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款未撥先行暫墊申請表」，申請暫墊計畫款。

(二) 財團法人、民間企業及私人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應填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款未撥先行暫墊申請表」，申請暫墊計畫款，並以年度計畫經費50%為限且不得超過300萬元；如有特殊情事需超過前述比例或金額者，應敘明理由、計畫性質、歸還期限及暫墊款未獲核撥時之歸還財源，專案簽准後辦理。

另合作機構無法撥付本校暫墊款項時，計畫主持人應負責籌措財源歸還本校。

八、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應依以下規定期限辦理經費報支暨計畫結案：

- (一)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應於計畫結束日起45天內完成經費報支，並檢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科會計畫結案申請表」送交主計室辦理結案。
- (二)非國科會計畫除政府機關另有規定者外，至遲應於計畫結束日起3個月內完成經費報支，並檢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案申請表」送交主計室辦理結案。

九、產學合作計畫執行結案後，全案之結餘金額除補足管理費外，其餘款項除委辦單位要求將結餘款繳回者，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結餘款2萬元以下(含)者，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結餘款超過2萬元者，其20%由學校統籌運用，另80%由計畫主持人結餘款專帳循環使用。

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前項第二款專帳餘款，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主持人另有規劃，得指定提撥50%(含)以下專帳餘款於院所運用。
- (二)經專案簽准使用者。

十、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結餘款專帳為教學及研究所需，不得為計畫主持人或教研人員個人待遇，應運用於下列項目：

- (一)為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而聘請顧問、專兼任助理、臨時工、工讀生費用及其因投保勞健保險所為必要支出。
- (二)為精進研究必要，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實驗指導費用及相關差旅交通費。
- (三)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及其他因研究所發生之事務費用(如參與學會之年費、會議誤餐費及其他相關用途)。
- (四)為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參訪、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本校教師具備以下任一資格得報支搭乘飛機艙等所需差額，最高艙等以商務艙為限：

1. 相當(或比照)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資格人員。
2. 曾依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聘任之人員。
3. 獲有其他重要知名學術榮譽，經專案簽准者。

(五)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成果展覽等)。

- (六)為辦理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 (七)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等相關費用。
- (八)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十一、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由學校統籌運用經費得作下列用途：

- (一)支援學校教學及行政相關費用。
- (二)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出，支用原則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及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助辦法之規定。
- (三)出國旅費之支出，申請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教師具備以下任一資格得報支搭乘飛機艙等所需差額，最高艙等以商務艙為限：
 - 1. 相當(或比照)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資格人員。
 - 2. 曾依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聘任之人員。
 - 3. 獲有其他重要知名學術榮譽，經專案簽准者。

- (四)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 (五)新興工程經費之支出。
- (六)支援各單位約僱人員薪津及協辦人員工作酬勞。
- (七)研發成果推廣與管理等相關費用。
- (八)購置圖書儀器設備費。
- (九)辦理研討會、學術演講之相關支出。
- (十)會議或學術交流之餐費。
- (十一)推動本校校務發展之相關經費。

十二、產學合作計畫因計畫主持人未依合約執行計畫致本校遭受損害時，該計畫主持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非可歸責計畫主持人因素違背合約致委託單位扣款、罰款或因而產生之訴訟費、律師費，得專案簽准由計畫主持人結餘款支付。若計畫主持人無結餘款、離職或退休等，由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及校方管理費分攤。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